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李玉彬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玉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玉彬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李玉彬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李玉彬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玉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颖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以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人员的补选工作，张颖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履行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颖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Y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金晟信康的委托，担任金晟信康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2024年8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2024年8月6日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华英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杰恩设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杰恩设计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杰恩设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金晟信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晟信康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姜峰持上市公司合计9,194,400股股份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上升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	指	金晟信康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姜峰持上市公司合计9,194,400股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5日杰恩设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毕后，杰恩设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由120,010,723股（即公司总股本120,381,2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0,550股）增加至120,381,273股，导致金晟信康及姜峰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金晟信康持股比例从17.48%下降至17.42%，姜峰持股比例从30.65%下降至30.5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金晟信康将持有上市公司杰恩设计30,167,800股股份，占杰恩设计股份比例为25.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晟信康将成为杰恩设计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晟信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姜峰	36,777,615	30.65%	−9,194,400	27,583,215	22.91%
金晟信康	20,973,400	17.48%	+9,194,400	30,167,800	25.06%

注：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包含协议转让及被动稀释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情况

2024年7月8日，杰恩设计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4年8月6日，杰恩设计发布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杰恩设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晟信康）》《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杰恩设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峰）》；

2024年9月10日，杰恩设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9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为9,194,4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甲方（姜峰）和乙方（金晟信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以下进度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即19,124,352.00元；

2）双方根据本协议第5.2款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乙方应在提交过户变更资料的同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76,497,408.00元；

3）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45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95,621,76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晟信康已向姜峰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总计95,621,760.00元。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金晟信康及实际控制人高汴京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及高汴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晟信康及实际控制人高汴京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3、以上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及高汴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杰恩设计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晟信康及实际控制人高汴京已出具如下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及高汴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杰恩设计主营业务或者对杰恩设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杰恩设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改变杰恩设计主营业务或者对杰恩设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杰恩设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杰恩设计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杰恩设计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杰恩设计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杰恩设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杰恩设计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晟信康未对上市公司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金晟信康或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博文　孙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14.5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9月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250万美元	1,250万美元	0	2个月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6个月
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3.8亿元人民币	3.8亿元人民币	6个月
4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亿元人民币	5.9亿元人民币	5.9亿元人民币	6个月
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47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14.5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08%	8.84亿美元	13亿美元	15.70%	1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55%	12.7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0.92%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14%	1.88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4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75亿元人民币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9.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0%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75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34%	5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12%	4.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0.25%	半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3.47%	1.68亿美元	5,500万美元	0.66%	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927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9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6.53亿美元	38.19亿美元	8.34亿美元	0.97亿美元	82.08%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19亿美元	3.31亿美元	2.88亿美元	0.31亿美元	53.47%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9.03亿元人民币	16.96亿元人民币	2.08亿元人民币	0.15亿元人民币	89.12%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87亿元人民币	20.47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7亿元人民币	73.45%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75亿元人民币	24.85亿元人民币	2.9亿元人民币	负0.1亿元人民币	89.55%
6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8.26亿元人民币	27.22亿元人民币	11.04亿元人民币	4.19亿元人民币	71.14%
7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9.51亿元人民币	22.96亿元人民币	6.54亿元人民币	3.57亿元人民币	77.80%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1月8日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有194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694.40万股，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的90.77%。

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为620.40万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并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担任），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朱柳艳女士、吴海燕女士、刘婷婷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柳艳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认定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决定持有人所持权益的收回、转让、追加授予、继承及收益兑现等事项，收回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7、最终认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应以管理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为准；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达”）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荣丽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荣丽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收到了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荣丽达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荣丽达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部分股份的计划公告

罗衍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降低个人负债意愿迫切，同时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罗衍记先生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协议转让受让方与罗衍记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罗衍记先生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特定对象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进展。罗衍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